

教區青年牧民中心
租/借『場地』表格

社團名稱：_____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租/借場地用途：_____

租/借日期：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時間：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

人數：_____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 社團印章：_____ 遞交日期：_____

借用原則

1. 教會／教友組織及學生團體優先借用。
2. 團體經書信面提出申請，無論何時提出最早將於活動三星期前獲得回覆。
3. 團體最遲於活動前 7 天提請借用，並親臨本中心遞交表格作實。
4. 應逐次提請借用，不接受長期多次預約。
5. 取消借用場地，請於活動前三天來電告知，否則將責以暫停借用一個月，已繳款項不予退還。

場地使用原則

1. 保持地方清潔，並須自行清理垃圾。
2. 愛惜中心資源
 - ✓ 使用白板後，須清擦乾淨；如有任何損毀，應向本中心按價賠償。
 - ✓ 嚴禁使用雙面膠紙黏貼白板或門上，以及使用任何物料黏貼牆壁。
 - ✓ 使用桌椅後請回復原貌。
 - ✓ 離開前請關閉門窗、冷氣、電燈等所有設備。

場地費用：

| | 容納人數 | 場地管理費(以 3 小時為 1 個時段計算) | 冷氣費另計(每小時計算)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禮堂 | 50 人 | MOP150/時段 | MOP50/小時 |
| 其他活動室 | 30 人 | MOP80/時段 | MOP30/小時 |

地址：澳門羅若翰神父街 30 號 辦公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下午三時至十時 電話：2821-0758 傳真：2857-9437